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吳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34,1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78,065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34,1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

證(IP：122.99.3.123)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55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0月23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原告於當日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)，並約定如有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25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534,195元，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6%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薇晴

